

花蓮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
九十府行法字第〇〇〇七四三號

修正「花蓮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四條之一、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條文。

附「花蓮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四條之一、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乙份。

縣 長 王 慶 豐

修正「花蓮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四條之一、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條文

第 四 條 之 一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基準財政收入係以稅課收入加計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 二、基準財政需要額指下列各項費用之合計數。
 - (一)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其計算以最近年度決算數為基準，預估次年度人事費。
 - (二)經常辦公費以各鄉（鎮、市）預算員額每人每月七五〇元計算。
 - (三)村里長事務費及鄉（鎮、市）代表研究費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標準計列。
 - (四)主席及副主席特別費依次年度籌編預算應行注意事項暨共同費用編列標準計列。
 - (五)基本建設經費之分配比率：富里鄉及豐濱鄉各為百分之九、其餘各鄉（鎮、市）均為百分之七點四六。

第 五 條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各鄉（鎮、市）之款項，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 一、凡各鄉（鎮、市）之基準財政收入額不敷支應基準財政需要者，悉數彌補之，如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不足支應時按不敷比率分配之。
- 二、基於本稅款為調劑鄉（鎮、市）財政之盈虛，其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應先彌足各鄉（鎮、市）基準財政需要，如有餘款，依下列指標及權數計算各鄉（鎮、市）應分配比率分配之：
 - (一)各鄉（鎮、市）前一會計年度之轄區內人口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八十。
 - (二)各鄉（鎮、市）之土地面積占全部鄉（鎮、市）土地面積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二十。前項第（一）、（二）目所指人口數、土地面積，以戶政及地政事務所最近一年統計資料為準。

第 七 條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作為支應各鄉（鎮、市）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並由各鄉（鎮、市）公所研提支出計畫，報經本府核定後，通知受補助鄉（鎮、市）公所納入預算，並憑工程合約書（原始憑證影本）核撥八成款、其餘二成款及工程管理費暨空污費等，憑工程竣工決算書、收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函等資料送本府撥款。

第十條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由本府按月平均分配撥付各鄉（鎮、市）公所，並由各鄉（鎮、市）公所檢具收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函送本府以憑核撥。

本府應於年度結束前，視當年度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實際收入情形調整最後二個月之撥付金額。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